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机〔2021〕2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和《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8〕3号）精神，研究决定，开展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现将《云南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精神,结合提高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打响绿色食品牌等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的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速推进农机新产品试验鉴定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农机新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求。积极探索试点产品分类分档、补贴额测算、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为其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二、试点产品

结合云南农业生产实际,将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辣椒除柄机纳入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三、补贴对象及试点范围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试点范围。温室大棚补贴试点,在我省设施农业规模较大、产业体系较为完善、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

大的晋宁区等 15 个县（市、区）（见附件 2）开展；试点县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编制具体试点实施方案，并报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耕整打塘机、辣椒除柄机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补贴试点。

四、试点时间及资金安排

（一）试点时间。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新建且在试点时间内验收合格的温室大棚，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购置且已经受理补贴申请的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

（二）资金安排。试点资金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年度内每一个补贴试点品目，补贴资金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温室大棚实行先建后补，原则上每个试点县（市、区）补贴资金总量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办理补贴，直到年度内温室大棚试点资金总量用完为止；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含）和 80 万元（含）。

五、补贴产品及投档企业条件

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补贴产品投档需取得鉴定机构提供的农业机械专项鉴定证书。温室大棚补贴产品投档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补贴产品条件

1. 补贴产品的用地符合当地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要求；

2. 补贴产品用于作物种植，符合《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见附件1）设计要求，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宜机化发展方向；

3. 温室大棚设计使用年限、荷载取值、构件用材、制造、安装等符合国内相关标准；

4. 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建造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号、安装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标牌；

5. 设有农业机械出入门和通道，满足机械化作业要求；

6. 至少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应当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安全性证明，应当提供同类型产品在本地区可靠应用的用户证明材料（用户使用效果证明）等。

（二）补贴产品标准

补贴试点的新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见附件3）。连栋塑料膜温室起补轴线面积为1000平方米（含），连栋玻璃温室起补轴线面积为700平方米（含）。

（三）投档企业条件

1. 本方案下发前相同类型的温室大棚推广应用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且投入生产使用1年及以上；

2.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农业设施、温室大棚建造等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

4. 能够为用户提供温室大棚骨架加工、现场安装等全程服务，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钢结构施工三级以上的资质，有设计能力和自有加工车间，并在云南省设立售后服务中心；

5. 自愿完成温室大棚投档，纳入试点补贴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竣工验收按 NY/T 1420-2007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的规定执行，提供温室使用说明书，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对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备使用、电气设备使用、防火等进行培训)，并形成验收记录。

六、新产品实地验证

自愿参与补贴试点的温室大棚建造企业，应主动向已建成温室大棚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实地验证申请。每个企业至少提供 3 个在云南省已经建成的温室大棚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温室大棚建设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

根据温室大棚建造企业提出的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科研单位等对辖区内建成的温室大棚开展实地验证工作，并填写《云南省温室大棚实地验证表》(见附件 4)作为投档佐证资料。

七、操作程序

(一) 自主投档。符合本方案对投档要求的生产企业，将符合投档条件的产品，自主投递到相关分档，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自主购置。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在我省投档通过的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产品。其中温室大棚需先签订建设合同，然后建设符合补贴要求的温室大棚。

(三) 自主申报。温室大棚建设完成或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购置后，补贴对象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格有效性由补贴对象和生产建造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补贴申请材料如下：

1. 温室大棚建设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用途承诺书（补贴的温室大棚用于农业生产种植方面，以及同意接受监督管理、跟踪核查等承诺）和建设完成的现场图片；

2.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

3. 销售发票原件；

4. “一卡通”原件或经营组织凭银行开户许可证即对公账号等；

5. 温室大棚竣工验收报告；

6. 由建造企业提供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温室大棚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中基本配置、参数有关要求和温室大棚面积等项目。

（四）核实查验。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要求开展核验。温室大棚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验，主要核验温室大棚建设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等补贴申请资料，填写《云南省温室大棚补贴申请核验表》（见附件5），并拍摄补贴对象和建设完工的温室大棚合影照片存档。试点县（市、区）须安排经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贴试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于申请补贴资金额度50万（含）以上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共同参与核验。

（五）资金兑付。补贴资金使用公示、结算兑付等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8〕3号）要求执行。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温室大棚建设质量抽查。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对相关产品或设备质量检测的能力。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和辣椒除柄机购置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8〕3号)要求,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大胆创新,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为新产品补贴试点探索可推广和复制的宝贵经验。州(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试点县(市、区)规范实施,深入研究试点中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试点县(市、区)须安排经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温室大棚补贴试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切实提高试点成效。

(二)强化风险防控。落实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领导小组责任,对重大问题需集体研究决策。加强对补贴新产品技术特点的研究,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对存在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要及时采取暂停或终止补贴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违规行为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机〔2018〕10号)等规定严肃查处。温室大棚补贴试点,需结合设施设备安装建造特点,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规范有序推进温室大棚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温室大棚可在投入生产使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

(三)注重总结提升。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各地既要勇于探索,先行先试,

也要及时总结，挖掘和提炼试点经验，争取在试点期限内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各试点县（市、区）每年于10月20日前将年度试点总结（可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总结中体现相关内容）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附件：1.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2.云南省温室大棚试点县（市、区）名单
3.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新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4.云南省温室大棚实地验证表
5.云南省温室大棚补贴申请核验表

附件 1

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用连栋温室的术语和定义、整体要求、建设技术规范、安装、其它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云南省内建设的农用连栋温室安装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层镀层钢板及钢带
GB/T 2680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4357	冷拉碳素弹簧钢丝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 11614	平板玻璃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8983	淬火-回火弹簧钢丝
GB/T 18621	温室通风降温设计规范
GB/T 51057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
GB/T 23393	设施园艺工程术语定义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
GB/T 19791	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
NY/T 1145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
NY/T 1966	温室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 塑料薄膜
NY/T 1364	温室齿条开窗机
NY/T 1365	温室齿条拉幕机
NY/T 1420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
NY/T 1832	温室钢结构安装验收规范
NY/T 2708	温室透光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 玻璃

NY/T 2901	温室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NY/T 2970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
JG/T 116	聚碳酸酯 (PC) 中空板
JG 9	钢桁架检验与验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农用连栋温室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跨间，跨间之间以天沟连接，采用组装式热镀锌钢结构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玻璃等，用于农业生产的温室。

3.2 天沟

连接温室屋面，并用于排水作用的温室结构承重构件。

3.3 骨架

温室的主体，骨架结构的整体，主要由拱杆、立柱、水平拉杆、纵拉杆、天沟等组成。它支撑连栋温室覆盖材料、运转设施和一切安装在它上面的附属设备，是承受连栋温室自重和其他荷载的载体。

3.4 跨度

垂直温室屋脊方向两相邻柱轴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3.5 开间

沿屋脊方向温室内两相邻柱轴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3.6 长度

温室骨架纵向两端部钢管在地平面投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7 顶高

温室骨架顶部最高处与温室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8 檐高

一般指天沟高度。天沟下沿至温室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9 拱间距

温室开间中相邻两根拱杆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10 屋脊

屋面相交所形成的最高棱脊。

3.11 基准面

温室测量高度的基础平面。

3.12 活动立柱

支撑于温室天沟中间，用于增强温室抗压能力。

4 整体要求

4.1 安全性：农用连栋温室整体结构及其所有构件在承受包括恒载、可变载荷等全部设计载荷及可能的载荷组合时，任何构件的危险断面的应力不得超过钢管材料的许用应力，并具有足够的刚度抵抗纵、横方向挠曲、振动和变形，确保整体结构安全。

4.2 耐久性：农用连栋温室所有金属材料零部件应采取必要的防腐、防锈措施，骨架构件（包括立柱、拱杆、拉杆等）采用热浸镀锌处理，符合 GB/T 13912 规定。连栋塑料膜温室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连栋玻璃温室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

4.3 稳定性：农用连栋温室在设计荷载、压力、推力作用下不发生倒塌、倾翻、掀顶等现象，应保持整体稳定。

4.4 完整性：按 NY/T 1832 《按温室钢结构安装验收规范》执行。

4.5 抗风载能力：按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应风荷载。

4.6 抗雪载能力：按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应雪荷载。

4.7 吊挂荷载、永久荷载等符合 GB/T 51183 的规定。

5 建设技术规范

5.1 塑料膜连栋温室棚的结构、配置及材料技术要求见表1。

表 1：连栋塑料膜温室的结构、配置及材料技术要求

名称	连栋塑料膜温室	技术要求
跨度	8.0m	
主立柱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 $\geq 3800\text{mm}^2$ 且壁厚 $\geq 2.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开间 4m，间距 4m；	钢材材质符合 GB/T 700 中 Q235 规定。 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 规定。
副立柱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 $\geq 1000\text{mm}^2$ 且壁厚 $\geq 1.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大棚边侧主立柱间安装副立柱，间距 1m；	
拱杆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 $\geq 800\text{mm}^2$ 且壁厚 $\geq 1.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	
顶部纵向拉杆	顶部至少设三道纵拉杆，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	
天沟	厚度 $\geq 2.0\text{mm}$ ；可采用镀锌板冷弯成型、钢板弯制后热浸镀锌或铝合金型材天沟，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 2518 中 Z275 要求。	
檐高	$\geq 3\text{m}$ ；	
顶高	4.6~5m；	
拱间距	0.8m；	

名称	连栋塑料膜温室	技术要求
侧面通风（裙边）高度	≥1.2m;	
加强杆	每跨主立柱之间设置支撑杆，且拱杆与弦杆之间设置支撑杆；材料要求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	
覆盖膜	厚度不小于0.15mm的农用PO膜、防老化防雾滴聚乙烯等多功能农膜；采用大棚专用压膜线，每两拱不少于1道，压膜线顶部侧面用八字簧固定；	符合NY/T 1966。
卷膜杆及卷膜器	边侧和顶部采用电动卷膜通风装置，带自锁装置。电动卷膜装置还应有运行安全自动保护功能。	
基础	符合NY/T 1145的要求；	
卡槽	热镀锌钢板0.7mm/Q195或铝合金材料；	
管槽固定卡	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	材质Q235 符合GB/T 2518规定
楔形卡管		
管管固定卡		
卡簧	油淬火碳素弹簧钢丝φ2.5mm，材质为65Mn；	符合GB/T 18983
钢丝夹	碳素弹簧钢丝φ3-C级；	符合GB/T 4357
拱杆连接件	直缝焊管φ38mm×2.0mm×250mm/Q195。	夹角小于150°

5.2 连栋玻璃温室的技术要求见表2。

表2：连栋玻璃温室的结构、配置及材料技术要求

名称	连栋玻璃温室	技术要求
主体结构	跨度≥9.6m	文洛式结构
附属结构	配置天窗通风、外遮阳、内遮阳、侧开窗（侧移窗）。	
内立柱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7200mm ² 且壁厚≥3.0mm的热浸镀锌钢管，间距4~8m；	材质应不低于GB/T 700中Q235，镀锌层质量符合GB/T 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45μm。
侧立柱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7200mm ² 且壁厚≥3.0mm的热浸镀锌钢管，间距≤2m；	
端面立柱	采用截面外形尺寸面积≥9600mm ² 且壁厚≥3.0mm的热浸镀锌钢管，间距≤3.2m；	

桁架	桁架高度 $\geq 50\text{cm}$ ，桁架上下弦单根截面外形尺寸面积 $\geq 2400\text{mm}^2$ 、壁厚 $\geq 2.5\text{mm}$ ，腹杆采用不小于 $\Phi 16\text{mm} \times 2\text{mm}$ 圆形钢管、 $\square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形钢管或 $\angle 3$ 角钢，桁架必须加工好后热镀锌处理；	符合 JG 9 要求，其它要求与上同。
天沟	厚度 $\geq 3\text{mm}$ ；钢板加工后热浸镀锌、镀锌板冷弯成型或铝合金型材天沟；	钢材材质符合 GB/T 700，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 2518 中 Z275 要求。铝型材材质为 6063T5 或 6061T5。
檐高	$\geq 4\text{m}$ 。	
基础	符合 NY/T 1145 的要求。	
覆盖材料	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浮法玻璃，透光率 $\geq 90\%$ ；厚度 $\geq 8\text{mm}$ 的硬质板塑料，透光率 $\geq 80\%$ （根据当地光照情况，可选配顶部和侧面都采用玻璃作为覆盖材料或顶部为玻璃和侧面为硬质板塑料作为覆盖材料）；	符合 GB 11614、JG/T 116、NY/T 1966、GB/T 2680 等要求。
天窗	根据通风要求设置，可采用交叉对开方式。关闭时，密封良好，不漏水。天窗宽度 $\geq 2\text{m}$ ，天窗支撑杆 ≥ 2 根；	符合 NY/T 1364 等要求。
内遮阳网	遮阳率 $\geq 50\%$ ；	符合 QB/T 2000 要求。

6 安装

6.1 选址

宜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无遮阳、水源洁净充足、土壤肥沃、渠系配套、灌排方便、具有一定面积的连片土地，在背风向阳处建棚，远离工矿、化工企业等污染源。

6.2 施工

建造企业应具有钢架结构安装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程序施工。

6.3 布局

连栋温室长度 30m~60m 为宜，相邻棚间隔距离 $\geq 3\text{m}$ ，棚头间隔距离 $\geq 3\text{m}$ 。数量不宜超过 10 连跨。

6.4 骨架安装

6.4.1 拱杆、纵拉杆及卡槽

6.4.1.1 拱杆按设计图纸冷弯成形。拱杆两端在天沟侧面用专用的压板（四孔）将其固定或拱杆与对应拱杆顶部采用拱杆连接件连接，另一端在天沟侧面用专用的压板（四孔）将其固定。

6.4.1.2 纵拉杆、摇膜杆采用缩杆的可直接用螺丝钉螺接，或用铆钉铆，平口管采用小管径管内插连接，连接管长不应小于 25cm。两侧纵向拉杆分别安装在距天沟 $\geq 1.5\text{m}$ 的大棚两侧面上。

6.4.2 立柱、门

6.4.2.1 根据规范浇筑好基础，主立柱通过底座连接板和基础上预埋螺栓固定。

6.4.2.2 纵向设2组“×”形斜拉加强杆，温室长度超过60m的每增加30m增设1组。

6.4.2.3 移门根据生产需要设计数量和位置。门主框架采用热镀锌矩形管制作，表面覆盖薄膜或PC板、上滑道式结构。移门高度和宽度应满足作业机具进出温室的需要。

6.4.3 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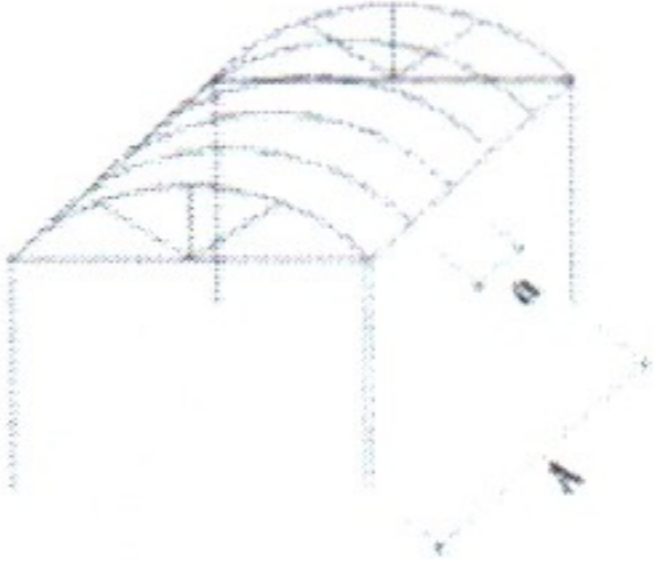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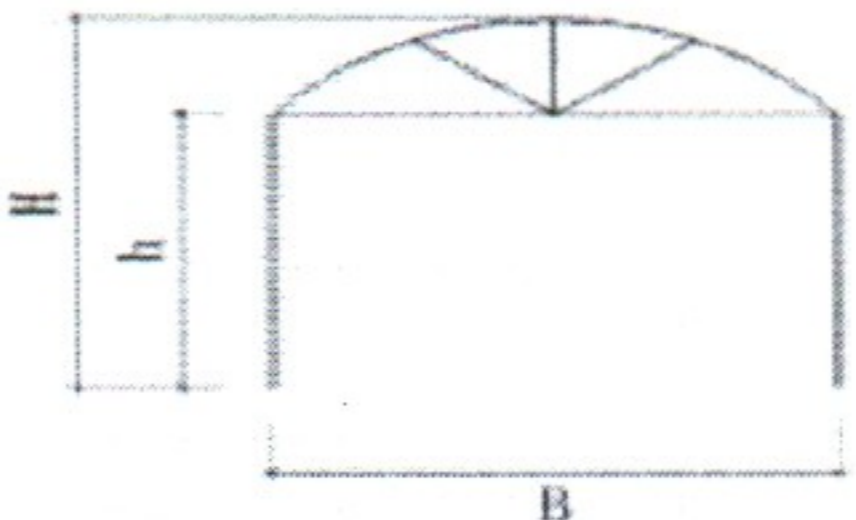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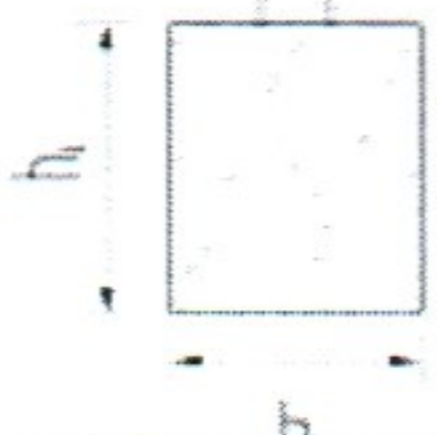
6.4.3.1 根据土壤质地、抗风抗雪性能等因素，立柱基础严格按照表1要求施工；各拱杆平面应相互平行并垂直地平面，拱形高度一致，屋面平整。

6.4.3.2 卡具等各连接件和紧固件安装位置准确、牢固，无漏装、松动。大棚的门总成、卷膜器总成安装后应移动灵活、转动自如、关闭严密、无卡死现象。

6.4.3.3 覆膜后采用专用压膜线，每两拱不少于1道。

6.4.3.4 其他应符合表3的规定要求。

表3 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图例	检验方法
拱间距 (a)	±30		分别在两侧面拱杆下部和上部取两组测点，总点数不少于5个，采用钢尺测量。
顶高 (H)	±50		分别在大棚两端和中间位置测量，取平均值。采用钢尺测量。
肩高 (h)	±20		
跨度 (B)	±20		
基础大小	±40		将基础周围土层挖空后测量，其中截面大小取上中下3个点进行测量，取平均值。用钢尺测量。

6.4.4 玻璃温室安装要求

应符合 NY/T 1145、NY/T 1832、NY/T 2901 等标准的要求。

7 其它要求

7.1 合格证和标志要求

农用连栋温室安装完成后，建造企业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在显著位置安装标牌。合格证和标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建造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编号、建设地点和面积、安装日期等。合格证上应加盖产品合格证专用章。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20×30（cm）。合格证和标牌文字应打印，并保持清晰永久。

7.2 规格标注

农用连栋温室的主立柱、拱杆、天沟应有纸质材料清单，标示详细构件规格。其中主立柱规格标注样式为：长×宽×厚（或直径×壁厚），如“80×60×3mm”（或“Φ80×3mm”）；拱杆标注样式为：长×宽×厚（或直径×壁厚），如“30×20×1.5mm”（或“Φ32×1.5mm”）；天沟标注样式为：t=厚度，如“t=3mm”。

7.3 技术资料

农用连栋温室建设完成后，建造企业应给用户详尽的技术和安装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材料清单、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7.4 验收要求

验收应符合 GB/T 19791、NY/T 1145、NY/T 1966、NY/T 1832、NY/T 2708、NY/T 1420 等要求。

附件 2

云南省温室大棚补贴试点县（市、区）名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1	昆明市	晋宁区、宜良县
2	曲靖市	陆良县、麒麟区
3	楚雄州	元谋县、牟定县
4	玉溪市	红塔区、通海县
5	红河州	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
6	文山州	砚山县
7	大理州	弥渡县、祥云县
8	丽江市	永胜县

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新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主要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元)	类型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	连栋塑料膜温室	符合附件 1:《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25 元/平方米	非通用类
				连栋玻璃温室	符合附件 1:《云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150 元/平方米	非通用类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耕整打塘机和	单行悬挂式耕整打塘机	悬挂式; 1.4m≤旋耕工作幅宽≤1.6m; 起垄行数 1 行; 打塘铲数量 1 套; 含旋耕装置、起垄装置、打塘装置	1800	非通用类
				双行悬挂式耕整打塘机	悬挂式; 2.3m≤旋耕工作幅宽≤2.5m; 起垄行数 2 行; 打塘铲数量 2 套; 含旋耕装置、起垄装置、打塘装置	3000	非通用类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辣椒除柄机	100—300kg/h 辣椒除柄机	100kg≤纯工作小时生产率<300kg 辣椒除柄机, 滚筒式, 滚筒Φ≥600mm, 滚筒长度≥3600mm	10000	非通用类
				300—500kg/h 辣椒除柄机	300kg≤纯工作小时生产率<500kg 辣椒除柄机, 滚筒式, 滚筒Φ≥600mm, 滚筒长度≥3600mm	20000	非通用类
				500kg/h 及以上辣椒除柄机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500kg 辣椒除柄机, 滚筒式, 滚筒Φ≥600mm, 滚筒长度≥3600mm	30000	非通用类

备注 1: 表中规定的温室大棚各杆件的尺寸要求仅为最低要求, 如果风、雪及吊挂荷载超过这些荷载时需要重新计算复核调整截面尺寸。

2: 温室大棚补贴包括钢结构、覆盖材料、风机湿帘、天窗系统、侧窗系统、内外遮阳系统等设施设备, 不补贴土地平整、基础、砖墙、混凝土墙、水池等土建工程。

附件 4

云南省温室大棚实地验证表

填写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建造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及型号	
建造企业 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		用户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时间		面积（平方米）	
建设地点			
主要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及配置	（参考补贴额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格式填写）		
现场验证情况	（现场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		
用户评价意见	（对温室大棚整体性能、适用性、故障情况、安全性、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用户签字（盖章或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补贴产品投档时提交，一份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留存。附件要提供含内景、整体外貌共 2 张照片。

附件 5

云南省温室大棚补贴申请核验表

姓名 (组织名称)		建造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用途	
核验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跨度 (米)		开间 (米)
	跨数 (个)		开间数 (个)
	檐高 (米)		顶高 (米)
	补贴情况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轴线面积 (平方米)		补贴资金 (万元)
	编号与铭牌设置		
核验组意见:			
核验人员签字:			
核验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50 万元 (含) 以上的, 市级应参与核验;

2. 温室大棚建造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所使用材质及本报告未列部分, 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温室大棚建造企业承诺、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